

# 论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魏亚军

(上海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所负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有着重大影响。我国现行《保险法》对此尽管作出了相关规定,但并不完善。如实告知义务的法理依据为“最大诚信说”,应将被保险人纳入告知义务主体,对告知的内容应实行书面的询问回答主义。

**【关键词】**投保人; 保险人; 如实告知义务

**【中图分类号】**D922.2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391(2013)03—0069—02

## 一、如实告知义务之法理依据

投保人所负如实告知义务是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所不能回避的问题。至于为什么会对投保人设定这一义务?这一义务的理论依据是什么?理论界对此众说纷纭,并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主要学说有:合同要素说、射幸契约说、瑕疵担保说、危险测定说和最大诚信说。<sup>[1]</sup>实际上值得讨论的只有“危险测定说”及“最大诚信说”。

“危险测定说”的出发点在于,现代保险是建立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基础上的经济补偿制度。它通过众多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来实现其保障功能,虽然对风险程度进行评估是保险人的责任,但却要以投保人的告知为基础<sup>[2]</sup>。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状况最为了解,因此,其负有向保险人如实告知的义务。

“最大诚信说”的出发点在于,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的合同,以诚信为基础。它需要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将自己所知道的有关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重要事实向保险人予以说明,做到诚实无欺。在此学说的支配下,告知义务一般被认为是一种主动告知义务,即自愿向对方充分而准确地告知有关投保标的的所有事实,无论被问及与否。<sup>[3]</sup>

就以上几种学说而言,“危险测定说”只能从技术层面上提供理论依据,而“最大诚信说”则从更深层次的制度角度论证了告知义务存在的依据。无论从告知义务的先合同义务性质而言,还是从诚信原则的制度和功能来说,它能克服其他学说所固有的

缺陷。因此,笔者认为“最大诚信说”理应成为告知义务的理论依据。

## 二、如实告知义务之履行

### (一)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

关于保险合同中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主体,各国立法对此规定并不一致。德国规定为“要保人和被保险人”;日本对于“损失保险”之告知义务人规定为“投保人”,但对“生命保险”之告知义务人规定为“被保险人”;韩国规定告知义务人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sup>[4]</sup>

目前,我国《保险法》第16条直接将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主体规定为投保人,而不包括被保险人。笔者认为,这条规定并不十分合理。投保人可能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也可能不是同一人。在并非同一人时,就可能存在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某些情况并不十分了解,即使保险人向其询问,他也可能由于不知情而无法甚至作出错误回答,为以后的纠纷埋下伏笔,这样就有悖于保险合同的“最大诚信原则”。无论是财产险还是生命险,被保险人对标的物的状况最为了解,<sup>[5]</sup>如果将告知义务的履行主体扩大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也许会更为合理。

但是,一旦法律将被保险人纳入履行主体,就可能面临这样的问题,即当被保险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其该如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针对这一问题,笔者建议可由法律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与其年龄和智力相关的告知事项,对于超越其行为能力的事项以及无行为能力人的告知

义务统一由其法定代理人行使。

## (二) 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

国际上关于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立法上主要有无限告知主义和询问告知主义两种。德国、日本和英美等国实行的是无限告知主义,瑞士和我国台湾地区实行询问告知主义。

在无限告知主义的立法模式下,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告知的内容,无论保险人询问与否,投保人都必须将一切与保险标的相关的重要事实向保险人予以说明。这一模式下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告知义务是无限的。而在询问告知主义立法模式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告知内容仅限于保险人所询问的事项,对于未被询问的事项,其不负告知义务。

从我国《保险法》第16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目前采用的是询问告知主义。保险业是具有很高专业性和技术性的行业,保险人拥有着比一般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更大的优势。普通投保人很难对那些足以影响保险合同订立的重大事项作出准确判断,而需要根据保险的种类由保险专业技术人员来完成。因此法律规定投保人只对保险人已经提出询问的事项负如实告知义务。

## (三) 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时间

我国《保险法》第16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可见,我国法律将告知义务的履行时间规定为订立保险合同时,毫无疑问,本条所谓的“订立合同时”应包括合同成立前的所有时间。一旦承诺后,保险合同就已经成立,投保人无需再履行告知义务。至于在合同成立后的履行过程中,标的物出现了额外风险,投保人的通知义务与此处的如实告知义务则不是一回事,其属于一种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因此,只有在保险人承诺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人提出的询问才负如实告知义务,这也符合告知义务的立法目的。

在实践中可能会遇到这样的情况:保险人为规避风险,在保险合同中设定诸如“其他影响或可能影

响合同订立的因素”等格式兜底条款。面对这样的条款,投保人一般不应承担告知义务,因为若填“有”,保险人根本不会与之订立合同;若填“无”,则在日后如发生一些影响合同的因素,保险人就会以此为借口来否认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之履行,从而做出对投保人不利的主张,即便投保人当时并没有骗保的意图。笔者建议立法应明确规定出现类似的兜底条款为无效条款。我国《保险法》之所以采用询问告知主义,就是为了防止投保人告知义务的无限扩大,而保险人的类似做法却正好使投保人的告知义务无限化,与立法的宗旨相违背。而且,由于保险人所具有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其完全有可能通过行业研究来细化风险条款,从而降低风险。

## (四) 如实告知义务的方式

我国《保险法》仅仅规定了投保人具有告知义务,但至于以什么方式告知,是口头、书面或者其他方式,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有学者认为,基于保险合同最低限度内容的保障功能,应认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除以书面方式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外,亦允许以口头方式履行如实告知义务。<sup>[6]</sup>但如果投保人主张对所询问事项已口头说明或告知,则须负举证的责任,这就存在发生纠纷后投保人如何举证的问题。笔者建议应明确如实告知义务的方式为书面方式,如此一来,即便发生纠纷,当事人也可轻易以书面证据来证明是否完成了如实告知义务以及完成的程度。

## 【参考文献】

- [1] 郝媛媛. 简析保险法之告知义务[J]. 中国商界, 2010(4).
- [2] 张祥. 论保险法上的如实告知义务[J]. 法制与社会, 2009(21).
- [3] 李素娜. 论保险法上告知义务的法理基础及法律后果[J]. 湖南经济管理学院学报, 2005(1).
- [4] 胡伟. 论保险缔约告知义务——新《保险法》第16条的适用与完善[J]. 中国保险, 2011(5).
- [5] 金琴云. 如实告知义务的认定[J]. 法制与社会, 2011(33).
- [6] 江朝国. 保险法论文集[M]. 台北: 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183.

收稿日期: 2012-12-18 责任编辑: 王欢